

新政规〔2017〕2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整治“红顶中介”的通知》(鄂办发〔2015〕3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21 号)精神,在前期开展清理的基础上,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保留、取消和调整一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保留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5 项,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6 项,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

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10 项(详见后附《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中介服务事项。

二、相关工作要求。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责任部门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对于未纳入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实施;对于行政相对人依照规定可以自行编制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随意提高受理门槛,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依法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应当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必须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严格限定完成时限,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2 日

保留、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一、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45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性能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站	
2	出具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海事执法业务工作流程》（海法规〔2008〕637号）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业务流程（一）受理……申请材料应包括：……（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必要时）…	具有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3	通航条件影响报告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批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通航条件的水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编制单位资质要求：跨越内河Ⅳ级以下或通航3000吨级以下海轮航道的，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其他与航道有关工程质、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其他与航道有关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工程咨询乙级或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4	技术评价报告	穿越、跨越、占用、掘、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评估报告。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和施工方案的评估、评审。
5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6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区行政审 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8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作业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10	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11	出具建安安全项目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区行政 局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设计专篇。	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价机构	
12	建安安全项目设计专项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13	验资报告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法》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设立的验资证明。
14	节能评估报告(表)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武政办〔2014〕20号)第十条 新、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能源消耗、用水、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节能评估。	具有节能评估能力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5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请具备以上工业企业或乙级的工程咨询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6	办学资金、资产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7	验资报告、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学校办学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第三章 筹设申请及审批（三）学前教育机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资证明。说明：学前教育由各区审批	评估者或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8	出具变更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纪要、变更登记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还应事先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债权债务说明或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机构	
19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 注
20	出具交通 影响评价 报告(重大 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实施机构	备 注
21	出具交通 影响评价 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设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交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第三 方资质 的机构	
22	出具城市 设计三维 空间论证 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十五条 位于城市重要景观观控制区或者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纪念性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应当通过城市设计论证确定建筑体量和建筑界面宽。 《湖北省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报建咨询系指城市规划项目报建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咨询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第三条 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	具有第三 方资质 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备注
23	出具建设项目城市规划报批报告	建设用地区划许可	区国土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城市规划管理改革，规范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组织的中介作用，促进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报建咨询是指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第三条 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4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位置图、范围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项目规划报告编制/重大项目选址规划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土规划局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当符合规划和基本建设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生产、生活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具备交通及基础设施条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及基础设施。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5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6	土地估计报告编制（招拍挂、协议出让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 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 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 接受委 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 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 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乙级资质 及以上	
28	放射设备质量检测 放射影像质量控制 放射诊疗场所防护 放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 卫生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医 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 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 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29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法〔2012〕25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第5 医用诊断X射线机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0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1	出具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第三十五条 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法定验资资格的验资机构	

序 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 注
32	安全价 出 具 状 现 状 报 告	户外广告设置 和张贴、张挂宣 传品许可	行 政 审 批 局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四)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每2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及时整改,达到安全要求。	具有乙级 以上资质 的工程咨 询机构	
33	安全价 出 具 状 现 状 报 告	临时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和依 附城市道路(桥 梁)建设管线、 杆线等设施许 可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安全技术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有乙级 以上资质 的工程咨 询机构	
34	安全价 出 具 状 现 状 报 告(根据 法律、法 规规定, 申请人 不能自 行编制, 必须委 托三方 机构)	燃气经营许可 (含燃气供应 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	具有乙级 以上资质 的工程咨 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 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 注
35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企业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乙 种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	国家质安机 国资的价 具备定件评 具规条全构	
36	出具林业 采伐作业 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审 政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目的、地点、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采伐地点、树种、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质方 资三 有第 具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 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 门现有的林木采伐作业设 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机构	备注
37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报告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技术、评审。
39	水平衡测试报告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合理用水水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水平衡测试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单位进行，也可由非居民用水户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自行测试。	1.具有水平衡测试相关技术力量的非居民用水户 2.通过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的水平衡测试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40	编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	在入湖入库排污口设置许可	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41	编制《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湖泊岸线整治审批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从事湖泊岸线整治工程的，应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一）地形图、湖泊岸线整治设计图及施工方案；（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42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表）》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证书甲、乙、丙级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 注
43	地质勘探 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方案和易 地建设费审批	行政审 政审批局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下列情形之一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就近易地修建：（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四）因建设地段房屋密集或者地下管网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论证材料：（一）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因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三）因建设场址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面积，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 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 立 依 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备 注
44	安全评价 报告	烟花爆竹（批 发）经营许可	区行政 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第三方的 资质机构	
45	文物保护 单位修缮 方案编制	对未核定为文 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县级文物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取得编制 单位的 资质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 机构提供服务。

二、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处 理 决 定
1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区行政 审批局	按照鄂民政规〔2015〕6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2	出具检测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因法规修订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3	出具对现举办者资金注入情况的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 变更审批(初中及以 下阶段)		按照鄂政发〔2016〕17号的规定，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
4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		
5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审查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应予以取消。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三、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事项，共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处 理 决 定
1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行政 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无偿组织环评技术审查，由审查机构出具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提交审批部门。
2	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表）或调查报告（调查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3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	出具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5	出具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6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按照国发〔2016〕11号的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四、调整后不再作为区级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改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的事项，共 4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 理 决 定
1	出具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行政 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2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3	出具建设项目设计和建设项目竣工卫生学评价意见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4	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改为内部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